

于田县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 (2024—2026 年)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县委、县人民政府工作部署，结合和田地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和田地区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 年）》（和安字〔2024〕1 号）要求，进一步夯实全县安全生产基础，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有效防范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制定于田县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 年）。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坚持系统谋划、源头治理，坚持标本兼治、重在治本，将遏制重特大事故的关口前移到管控重点行业领域容易导致群死群伤的重大风险，着力消减重大风险，着力消除由于重大风险管控措施缺失或执行不到位而形成的重大事故隐患，着力整治群众身边突出安全隐患。从小切口入手抓关键，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行动，落细落实国务院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和自治区七十条具体措施，在安全理念、安全责任、安全规划、安全法治、安全标准、安全科技、安全工程、安全素质等方面补短板、强弱项，切实提高风险隐患排查整改质量、切实提升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强烈意愿和能力水平，推动重大事

故隐患动态清零，不断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加快推进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努力实现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

（二）主要目标。通过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各乡镇党委政府、部门和企业统筹发展和安全的理念进一步强化，坚守安全红线的意识更加强烈，消减重大安全风险、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积极性主动性显著增强；各乡镇安全生产委员会统筹协调能力进一步提升，建立健全党委政府主要领导主管、安全生产分管领导主抓、村（社区）主责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建强一支查得出、找得准、能整改的基层安全生产工作队伍；重点行业领域建立健全“一件事”由牵头部门组织推动、各相关部门齐抓共管，全链条排查整治重大事故隐患的责任体系，安全监管能力显著提升；企业法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全面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达到全覆盖，安全生产投入进一步加大，重大事故隐患自查自纠自改能力显著提升；2024年底前基本消除2023年及以前排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存量，2025年底前有效遏制重大事故隐患增量，2026年底前形成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的常态化机制；针对重大事故隐患的一批“人防、技防、工程防、管理防”措施落地见效，本质安全水平大幅提升；全县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道路交通和火灾事故总数、伤亡人数和财产损失实现三连降，其他行业领域保持事故零发生，不发生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

二、任务分工

县安全生产委员会统筹做好全县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的总体部署和组织推动。各乡镇安全生产委员会依据本方案，结合辖区工作实际，负责制定并实施辖区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安全生产委员会各成员单位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谁举办谁负责”“谁主管谁牵头、谁为主谁牵头、谁靠近谁牵头”的原则，针对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或重点检查事项，分别制定并实施本部门的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子方案。其中：十个专业委员会主任单位部门（公安、住建、消防、应急、教育、文旅、商工、市场监管、发改）要在方案中将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的督促指导职责明确细化为若干条具体措施，履行好统筹协调职能，从行业规划、产业政策、法规标准、行政许可等方面加强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工作，建立健全定期会商、联合督导检查、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等工作的常态化机制，结合行业领域特点针对性强化安全培训和警示教育。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交通运输、公路管理、交通综合执法、水利、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林草、气象、邮政、民政、卫健、自然资源、机场、火车站），要在方案中进一步细化安全生产治本攻坚的具体措施要求，从技术设备、人员素质等方面强化安全生产行政许可和准入管理，加大安全生产落后工艺、材料、设备等淘汰退出力度，建立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和督办制度，组织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聚焦重点环节、重点事项精准实施安全监管执法，

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关闭取缔不符合安全条件的企业单位；其他安全生产责任单位（财政、统战、供销社、国网于田电力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电信公司、中石油、中石化）要结合单位安全生产具体实际和直管单位工作要求，制定符合单位工作实际的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计划；安全生产委员会其他成员单位（县委办、政府办、纪委监委、政法委、组织部、宣传部、编办、网信、司法、人社、科技、工会、团委、妇联、融媒体中心、保险公司）要在职责范围内为安全生产治本攻坚提供支持保障，落实各项支持政策措施，共同推进安全发展。

三、主要任务

（一）压实安全生产责任

1. 压实乡镇党委、政府安全生产责任。持续推进《于田县落实〈自治区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实施意见〉任务清单》130条具体措施中党委政府责任落实，充分发挥安全生产督查考核指挥棒作用，将安全生产纳入日常督查检查、巡察、绩效考核等重点内容，结合《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及重点工作建立《于田县安全生产考核实施细则》，实行季考核工作措施，严格实行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制度，促进乡镇党委、政府认真学习贯彻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自觉承担“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牢固树立不能以牺牲人民的生命为代价的观念；严格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细化完善党政领导干部安

全生产职责清单和年度任务清单，及时签订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书，严格落实党政领导安全生产履责述职和“第一责任人”职责落实报告制度；建立县乡两级安委会主要负责同志定期研究解决安全生产突出问题、安全生产风险评估会商、安全生产督办约谈通报警示和安全生产资金投入长效机制；常态化开展重要节日和重大活动针对性督查检查。

2. 压实行业部门安全生产责任。持续推进《于田县落实〈自治区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实施意见〉任务清单》130条具体措施中监管部门责任落实，对接地区安委会办公室相关文件，细化制定《于田县落实〈和田地区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实施细则〉工作方案》，督促行业部门落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十个专业委员会主任单位在履行部门监管职责的同时履行行业安全生产职责，将安全生产工作作为行业领域管理工作的重要内容，制定实施有利于安全生产的标准规范、政策措施，指导、督促成员单位及企事业单位加强安全防范；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强化监管执法，配齐建强行政执法队伍，制定监管执法计划，依法依规查处违法违规行为；按照“谁主管谁牵头、谁为主谁牵头、谁靠近谁牵头”原则，及时明确职能交叉和新业态新风险监管责任，推动重点行业、新兴领域围绕“一件事”，全链条明确、分解、落实安全监管责任，从行业规划、产业政策、法规标准、行政许可等方面加强安全生产工作；其他有关部门结合本部门工作职责，

为安全生产工作提供支持保障，在组织人事、干部考核、宣传教育、责任追究、产业政策、安全投入、科技装备等方面统筹考虑安全生产工作，落实各项支持政策。

3. 压实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责任。持续推进《于田县落实〈自治区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实施意见〉任务清单》130条具体措施中企业主体责任落实。督促各类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严格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层层压实企业法人、技术责任人、岗位责任人安全责任，主动开展风险隐患自查自纠，建立完善隐患排查和风险分级管控双重预防机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实现“要我安全到我要安全”根本转变；积极组织重点行业领域企业主要负责人参加国家、自治区有关部委、厅局组织的专题安全教育培训，各行业主管部门每年集中开展重点行业领域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教育培训1次，推动相关重点行业领域企业主要负责人教育培训全覆盖。其中：2024年，重点开展大型商业综合体、物业公司、建筑工程、燃气企业、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人集中培训，由消防、住建、公安、交通运输部门具体实施；2025年，重点开展文旅、危化、工贸、矿山、医疗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人集中培训，由文旅、应急、商工、卫健部门具体实施；2026年，重点开展农业农机、特种设备、电力、粮油、国有资产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人集中培训，由农业农村、市场监管、发改、财政部门具体实施；提升企业主要负责人以考验学质量，把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培训情况纳入安全生产执

法检查的必查内容，促使企业主要负责人达到“四懂一会”（懂行业法律法规要求、懂本企业安全工作重点、懂同行业典型事故案例、懂事故防范和应急救援流程、会查重大事故安全隐患）基本标准；严肃查处企业主要负责人代培代考或缺考行为，进一步规范安全生产培训行业秩序，严格考试管理，提升培训考试质量。

（二）强化重大安全风险源头管控

4. 严格项目风险评估和安全准入。有效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和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成果，在发展规划、重大项目立项、重大工程建设等方面推动建立安全生产风险评估、会商机制等。结合县域工作实际制定工业园区等重点区域安全生产禁止和限制类产业目录，严格重点行业领域新改扩建项目安全准入，强化重大安全风险源头管控。严格高危行业领域建设项目安全审查，完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制度，重点突出危险化学品、矿山、建筑施工、道路交通、消防等重点行业领域，不断提高桥梁、电力、油气、水利以及人员密集场所等重大工程和设施安全风险防控，全面落实规划设计、建设施工、运营管理各环节安全设防标准。

（三）提升各级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综合能力

5. 强化党员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能力培训。围绕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以及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等重点内容，把安全生产纳入党校（行

政学院)教学和课程计划,推动把安全生产作为干部教育培训的必修课,每年至少开展1次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切实增强学安全、知安全、懂安全、抓安全的主动意愿和能力水平。加强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日常教育培训,使用“学习强国”、法宣在线、新疆干部在线学习平台、应急干部网络学院等各类网络学习平台学习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安全常识,优化知识结构、丰富知识储备。

(四) 提升企业从业人员安全素质能力

6. 促进企业从业人员安全技能提升。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加大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員和特种作业人员安全培训,将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有关要求作为培训重要内容。严把新上岗员工安全技能培训关,所有员工必须培训考试合格后才可上岗。全面落实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督促企业严格电气焊作业等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健全完善特种作业人员档案,严格遵守消防安全、生产安全等操作规程。

7. 加强教育培训演练动态管理。2024年年底前,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全面细化完善本行业企业各类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频次、内容、范围、时间等规定要求,健全教育培训效果督导检查机制。明确有关从业人员的安全准入机制以及不符合安全条件要求的退出机制,提升从业人员整体能力水平。督促监管企业建立健全安全培训工作制度,科学制定并实施安全生产培训计划,保证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并形成长效机制。聚焦企业从业人员疏散逃生避险意识能

力和安全操作能力提升，严格落实专项应急预案每半年至少 1 次、综合应急预案每年至少 1 次的工作要求，形成常态化机制。

（五）提升全民安全意识和素质

8. 提升公众安全生产意识和群防群治能力。将安全知识纳入国民教育体系，持续开展安全生产月、消防宣传月、全国交通安全日等主题活动，常态化开展安全宣传“七进”工作，常态化组织开展“安康杯”知识竞赛活动、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创建活动，增强全民安全生产和自我防护意识；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法治宣传教育，在于田县主流媒体设置安全生产专题栏目，定期播放安全警示宣传片、讲解安全生产知识、介绍安全生产典型经验做法、曝光存在的突出问题；完善《于田县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办法》和《安全生产举报处办工作制度》，在重点企业、事故易发区域和人员密集场所醒目位置张贴安全警示标语、安全宣传明白卡、风险和应急处置措施告知卡、有奖举报公告牌等，鼓励群众进行安全生产举报。

（六）推进企业安全管理体系建设

9. 全面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聚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责任、科技支撑、专业团队”五个维度，加快交通运输、建筑施工、燃气、危险化学品、矿山、工贸等行业领域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进度。积极推动、引导其他行业领域各类企业单位创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动态对标并持续改进；充分发挥行业标杆企业引领作用，大力选树各行业领域安全生

产标准化建设标杆企业，2025 年底前，打造一批安全生产标准化标杆企业单位，推广安全生产管理先进经验，落实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企业在减少检查频次、优先复产验收、信贷信用等级评定、评先创优等方面的激励政策，全面推动企业自主管理和本质安全水平持续提升。

10. 规范企业外包外租等生产经营活动管理。深化整治外包工程安全管理缺失、外包工程施工队伍挂靠资质问题，严厉打击违法分包转包、承包承租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未签订安全生产协议、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清等行为。督促企业将外包外租等生产经营活动纳入本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加强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切实做到对企业外包工程（项目）、外包人员同管理、同培训、同考核。

（七）发挥安全科技引领支撑作用

11. 增强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预警监测和自动化能力建设。围绕安全生产常态、非常态应急任务定位，健全完善应急指挥运行工作机制，加快推进于田县应急指挥中心建设，建成集应急指挥、会商研判、技术支撑等功能于一体的指挥场所；按照自治区、地区统一安排部署，加大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使用力度，对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的温度、压力、液位等参数进行全天候监测；结合自治区、地区预警能力提升工作进程，2024 年底前全面使用危险化学品、矿山等高危企业安全生产电力监测分析系统，2025 年底前实现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重点粉尘涉爆企业安全风险监测预警全覆盖，2026 年底前安全生

产风险智能化管控能力得到显著增强；按照先进适用技术装备推广及淘汰落后安全生产工艺技术设备目录，大力推进“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加大危险化学品、矿山、工贸、建筑施工、交通运输、燃气等行业领域老旧、落后设施设备淘汰更新力度。依法推进“小散乱”企业有序关闭。

（八）深化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治理

12. 深化道路交通专项治理。围绕“人、车、路、企、责任”各项措施全链条，严格落实《和田地区道路交通安全二十项措施》。依法严厉查处超速、超员、超载、疲劳驾驶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强化重中型货车、面包车、长途客运班车、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和城市公共交通工具安全监管，加大对新能源公交车、新能源出租车运营安全性的监督管理力度，深化货车非法改装专项整治，严厉打击“大吨小标”“百吨王”、倒卖合格证等违法违规行为，严禁报废机动车辆参与运营，鼓励农村客运车辆安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和视频监控装置；加强道路交通安全风险分析研判和监测预警，全面开展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建立部门、属地道路安全隐患联管联防工作机制，及时消除隐患；持续开展“两客一危”及重点普货运输企业车辆挂靠经营专项整治，加大交通运输企业行政执法力度，建立健全运输企业黑名单制度；进一步落实“两站两员”工作职能，完善道路交通劝导站物资器材配置，加快农村道路减速带损坏缺失、指示标识不全、爆闪灯红绿灯不够、电动车三轮车无反光条等隐患清零进程，常态化开展对三轮车人货混装、违规载

人、电动车摩托车不戴头盔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路面劝导，深入开展交通安全宣传工作，教育引导群众安全出行。

13. 深化消防安全专项治理。深入开展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进一步加大违规动火动焊作业和生产经营、安全疏散条件不足、违规设置防盗网和广告牌、违规搭建可燃门斗或使用易燃可燃夹芯彩钢板、消防设施故障瘫痪、违规“三合一”“多合一”场所等重点隐患和消防器材缺失、楼道内堆放杂物、电动车违规充电、消防通道违规占用等动态隐患治理，加快僵尸车清理进度；常态化开展高层建筑、商超、农贸市场、教育机构、医疗机构、宗教场所、工地、酒店、劳动密集型企业、旅游场所、公共娱乐场所、福利机构等消防安全重点场所隐患排查整治，加强应急逃生出口和打通“生命通道”安全专项治理，组织开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违法违规专项治理；推动老旧场所消防设施升级改造，推进小型生产经营场所、经营性自建房、老旧小区安装独立式火灾报警和简易灭火装置；建强乡镇兼职消防应急队伍，组织乡镇（街道）消防站所、综合执法队等基层力量加强家庭作坊、经营性自建房、沿街商铺等“九小场所”检查巡查，及时纠治动态火灾隐患；2025年底前基本实现城区消防供水全覆盖、存在安全隐患自建房整治全覆盖，持续推动安全基础设施提质增效。

14. 深化城镇燃气专项治理。深化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常态化推进燃气行业管理部门牵头，公安、交通运输、商工、市场监管、消防等部门参与的排查整治工作，全面做好经营场

所依法安装燃气泄漏报警装置收官工作；严格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监管，严厉打击生产销售伪劣燃气具行为，及时淘汰更换可调压减压阀、非国标燃气胶管和不带熄火保护装置的灶具，有序推进老化燃气软管更新，彻底整治瓶装液化气软管过长、违规存储液化气瓶、液化气泄露报警器人为断电、使用可调节出口压力的调压器等问题；严格燃气经营许可、气瓶充装许可审批及事中事后监管，督促燃气经营者按规定进行入户安检；深入开展气瓶、压力管道等涉燃气特种设备安全监管，推动将商用燃气灶、可燃气体探测器纳入 CCC 认证管理，加大燃气用具产品生产、流通、销售等环节监督抽查力度。

15. 深化危险化学品专项治理。常态化开展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专项检查督导，督促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进一步开展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双机制建设；实施“互联网+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程，推动危险化学品安全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将重大危险源及时录入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加强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及医院、学校等单位的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管理；强化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管理，建立部门联动、区域协作、重大案件会商督办制度，形成覆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的监管体系；强化危险化学品运输安全监管。

16. 深化建设工程施工专项治理。深化房屋市政、公路、水利、电力等工程的专项整治。强化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加强基坑工程、模板支撑体系、脚手架工程、暗挖工程等危险性较

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监管，突出防范高处坠落、坍塌、起重伤害、中毒和窒息事故，推动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标准化规范化；强化执法检查，加大对重大工程、高风险时段的监督检查力度，严厉打击违法分包转包、审批手续不全、盲目赶工期抢进度、不按方案施工等违法违规行为；推动智慧工地建设，实施建设施工全生命周期管理；持续夯实自建房专项整治工作成果，加强农村住房建设安全管理。

17. 深化矿山安全专项治理。落实中办、国办《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实施防范遏制矿山领域重特大事故 8 条硬措施，推进矿山淘汰退出一批、整合重组一批、改造提升一批工作。进一步加大矿山作业面、边坡、机械、道路运输等重点环节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严厉打击偷采盗采、以探代采、以采代建、超层越界、隐蔽工作面开采、不按设计施工等违法违规行为。结合实际探索对中小型矿山实施机械化、自动化改造，提升非煤矿山领域整体本质安全水平。

18. 深化其他行业领域专项治理。开展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建设、水库除险加固、电梯安全筑底和校园安全、民政机构安全、文化旅游场所安全、体育场馆和设施安全、医疗卫生托育机构安全、特种设备安全、林业安全、粮油储备安全、油气长输管道安全、电力安全、邮政快递安全等专项治理。积极参与“平安工程”、“平安农机”、“平安渔业”示范创建工作，加快推进公路工程平安工地建设，推动农机安全监管力量向基层延伸下沉，开展渔业安全经常性隐患排查治理。

19. 探索构建城市安全风险监测预警体系。立足大安全大应急框架，借鉴全国城市预警工作成功经验，以各行业领域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为延伸，探索构建城市安全风险综合监测预警体系，初步实现“能监测、会预警、快处置”功能。

（九）动态清零重大事故隐患

20. 加强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宣贯。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组织执法监管人员全面学习掌握本行业领域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同时采取深入企业宣讲、组织集中培训、主流媒体解读等方式加强宣贯，督促各企业通过培训、帮带、实战等方式加强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和重点检查事项的学习，保证执法监管人员和企业安全管理人员对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和重点检查事项查的出、找得准，坚决防止降低或歪曲标准的情形。

21. 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数据库。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于 2024 年底前建立并完善重大事故隐患数据库，实现企业自查上报、督导检查发现、群众举报查实等各渠道排查的重大事故隐患全量汇总，推动重大事故隐患信息共享集中，要对重大事故隐患实行清单管理、动态更新，及时将重大事故隐患信息通知到相关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确保重大事故隐患闭环销号。

22. 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常态机制。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督促企业健全完善重大事故隐患自查自改常态化机制，完善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重大事

故隐患双报告、治理效果评估制度。督促企业主要负责人每月至少带队对本企业开展 1 次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对自查发现、主动上报、及时整改的，原则上不予处罚；对不自查、不报告、迟迟不能完成整改的，从重处罚；对假整改、不整改且冒险组织生产作业的，依法将实际控制人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23. 完善重大事故隐患督办、销号、分析和责任倒查制度。制定完善于田县重大事故隐患挂牌督办制度，加强重大事故隐患监督管理。建立负有安全监管职责有关部门审核把关销号机制，加大专业指导力度，明确每项重大事故隐患的整改责任、时限、措施，确保重大事故隐患闭环整改到位。2024 年底前建立健全分区域分行业领域重大事故隐患统计分析机制，对进展缓慢的及时采取函告、通报、约谈、曝光等措施。建立重大事故隐患责任倒查机制，对隐患排查治理不力的属地政府、监管部门，依法依规严肃追究责任。

（十）强化安全生产精准执法和帮扶指导

24. 健全完善安全生产举报机制。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报告奖励机制，发挥安全生产“吹哨人”作用，鼓励企业内部员工举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和事故隐患，并拓宽畅通各类社会监督举报渠道，细化明确举报奖励情形，大幅提升举报奖励额度，完善举报受理、现场核查、奖金发放、信息保护等制度措施。定期公布举报典型案例，提高全社会对举报的关注度，推动引导社会公众参与安全生产治理。

25. 推进精准安全监管执法。聚焦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

由政府集中挂牌、公布、曝光、处理一批重大事故隐患。建立执法检查责任倒查机制，严格执行“谁检查、谁签名、谁负责”。依法实施行政处罚，下大力气解决一些行业领域事故多发但行政处罚率低、监管执法“宽松软虚”问题。对无需审批备案但具有较大安全风险的生产经营活动，加大现场执法检查力度，严防小施工、小作业惹大事；对严重违法行为依法采取停产整顿、关闭取缔、行业禁入、联合惩戒、“一案双罚”等手段，落实行刑衔接机制，严厉打击各类非法违法行为；对于未开展排查、明明有问题却查不出或者查出后拒不整改等导致重大事故隐患长期存在的，参照事故调查处理，查清问题并依法依规严肃追究责任。

26. 严格依法行政。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推动安全生产监管执法部门全面应用“互联网+执法”系统，提升执法专业化、信息化水平。将严重危害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拒不履行法定义务等性质恶劣、情节严重的企业及有关人员依法列入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管理。

27. 建强安全生产执法队伍。加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装备配备，推动执法队伍规范化建设。积极参加国家、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人员培训学习，提升执法队伍业务能力水平。完善通过政府购买服务辅助开展监督检查的工作机制，切实提升基层安全监管能力。加大安全生产专业技术人员引进，通过公开招录、对口支援等方式，逐步壮大规模、优化结构、

提升质量。加大乡镇（街道）安全生产监管、消防工作、防灾减灾救灾等人员培训力度，引导基层工作人员共同做好安全检查、安全宣传、应急救援等工作，推动安全生产监管服务向基层末梢延伸。

28. 充分发挥各方专家优势。邀请自治区厅局、行业领域专家通过“开小灶”“重点帮扶”等方式对道路交通、建筑施工、危险化学品等重点行业领域开展针对性指导服务，组织专家对高危行业领域企业开展督导检查 and 明查暗访，深入检查企业安全生产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完善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参与问题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长效机制，加大支撑保障力度，提高排查整治专业性。引导保险机构积极参与高危行业领域企业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四、时间安排

从2024年2月至2026年12月，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4年2月至3月）。编制印发于田县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部署启动全面开展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各乡镇、各有关部门制定子实施方案，对开展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作出具体安排，3月15日前将各自方案报县安委会办公室。

（二）专项治理阶段（2024年4月至2025年12月）。各乡镇、各有关部门按照实施方案，对本乡镇、本行业领域和重点单位场所、关键环节安全风险隐患进行全面深入细致排查治理，建立完善重大事故隐患数据库，制定时间表路线图，明确

整改责任单位和整改要求，坚持边查边改、立查立改，加快推进实施，整治工作取得初步成效。

（三）巩固提升阶段（2026 年 1 月至 2026 年 9 月）。动态更新重大事故隐患数据库，针对重点难点问题，通过现场推进会、推广有关乡镇、部门和标杆企业的经验等措施，加大专项整治攻坚力度，落实和完善治理措施，推动建立健全公共安全隐患排查和安全预防控制体系，整治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四）总结评估阶段（2026 年 10 月至 12 月）。深入分析安全生产共性问题和突出隐患，深挖背后的深层次矛盾和原因，梳理出在法规标准、政策措施层面需要建立健全、补充完善的具体制度，逐项推动落实。结合各乡镇各部门经验做法，形成一批制度成果，在全县推广。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要召开专题会议进行动员部署，建立完善信息汇总、动态研判、督导通报、常态检查等机制，每季度至少听取一次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进展情况汇报并经常性开展督导。各部门要加强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工作的跟踪分析，及时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定期向政府分管负责同志汇报安全生产治本攻坚情况，并提供有关调研选题和督导检查建议。为确保安全生产治本攻坚行动有效开展，加大统筹协调和督促推动力度，安委会办公室将视情况从相关部门抽调人员成立工作专班。

（二）加强安全投入。各乡镇各部门要强化安全生产相关

工作投入，保障好重大事故风险隐患治理资金，切实做好安全生产治本攻坚各项任务措施的支撑保障。各有关部门要督促企业单位加大安全生产投入力度，严格执行《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在企业绩效考核中把安全投入作为重要考核内容，严防低价中标影响企业正常安全资金投入。

（三）强化正向激励。要用好正向激励手段，在党政领导干部考察、评优评先等工作中注意了解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开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对安全生产治本攻坚工作中成绩突出的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要加大安全生产治本攻坚工作中成绩先进单位的通报表扬力度，强化正面典型引导和示范引路，以点带面推动整体工作水平提升。

（四）强化考核巡查。要把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作为年度安全生产、消防工作考核巡查重点，考核结果作为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政绩考核评价的重要参考；优化考核巡查方式方法，将“多通报、多发督促函、多暗访”作为安全督查长效机制，建立完善安委会督办交办制度，对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不力等突出问题及时约谈、通报、曝光。要紧盯重点行业，突出重点区域和点位开展督导检查，严格问责问效，推动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落实落地。

附件：

1、于田县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工作领导小组

2、于田县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2024-2026 年）

任务分工

附件 1

于田县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 (2024-2026 年) 工作领导小组

为加强于田县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的组织领导，确保工作取得实效，在于田县安全生产委员会的基础上成立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领导小组。

主 任：木合塔尔·买提尼牙孜 县委副书记、政府县长

副主任：杨润龙 政府副县长

努尔艾合麦提·依孜巴克 政府副县长

蒋达志 政府副县长

作热古丽·米吉提 政府副县长

唐明生 政府副县长

成 员：刘志强 县委办公室主任

张 磊 政府办公室主任

沈源超 纪委监委、巡察办主任

沈 磊 组织部副部长

孟雪坤 宣传部副部长

丁二平 统战部副部长

易万军 政法委副书记

樊卫东 政法委副书记、应急管理局党委书记

李 芳 县委编办副主任

陈晓辉 县委网信办主任

梁松国	人社局党组书记
王丽辉	财政局局长
刘兆斌	公安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王 军	公安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戴 帅	交通运输局局长
李 军	水利局党组书记
亚森·木沙	教育局局长
严成祥	发改委主任
赵金宝	住建局局长
贺德林	卫健委党组书记
赵胜勇	商工局局长
黄文鑫	民政局党组书记
张明文	司法局党组书记
汤 博	气象局局长
贾存鹏	林草局党组书记
文 磊	文旅局党组书记
马永江	农业农村局党组书记
董富平	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书记
马永刚	自然资源局党组书记
丁爱国	科技局党组书记
艾力江·麦提图尔送	公路管理局行政负责人
胡 涛	生态环境局党组书记
许 宏	供销社党组书记

朱兹广	交警大队大队长
章主龙	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阿迪力·艾尼外尔	交通综合执法大队支部书记
周 杰	于田县融媒体中心主任
李红梅	总工会主席
胡渭宝	团委书记
布海里且木·买买提库尔班	妇联主席
阿不力孜·麦麦提	于田邮政公司总经理
闫 虎	于田机场总经理
李 玮	于田火车站站长
张 翔	中石油公司经理
王凯峰	供电公司经理
万国斌	联通公司经理
郝磊程	移动公司经理
侯彦成	电信公司经理
阿不都热合曼·买提努尔	财产保险公司经理

各乡（镇、场）乡（镇、场）长、各街办主任、天津工业园区管委会主任

领导小组负责研究部署、统筹协调、组织指导于田县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工作；定期听取三年行动工作进展情况汇报；指导、监督和协调各乡镇各部门单位三年行动工作；研究解决三年行动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樊卫东

同志兼任，办公室成员从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视情况抽调。

主要职责为：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研究制定三年行动方案；建立完善信息汇总、动态研判、晾晒通报、督导检查等机制，加大督促推动力度，定期调度检查三年行动工作开展情况；及时向领导小组汇报三年行动工作进展情况，并提出需由领导小组研究解决的问题和相关建议；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附件 2

于田县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 (2024-2026 年) 任务分工

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谁举办谁负责”“谁主管谁牵头、谁为主谁牵头、谁靠近谁牵头”的原则，针对行业领域的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或重点检查事项，逐条逐项对照《于田县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2024-2026 年）方案》明确的工作任务，分别制定并实施本行业领域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子方案，逐年分解工作任务，实行台账化、清单式管理，确保安全生产治本攻坚行动一年打基础、两年上台阶、三年见成效。

（一）发改委（粮食和物资储备局）。重点突出提升电网安全防御体系，加强电力建设施工等重点领域安全监管，强化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保护以及安全生产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社会信用体系的衔接，有关安全生产项目的审核审批等，突出电力、长输管线安全生产监管。负责制定并实施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保护、电力、粮食和物资储备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子方案（共 3 个子方案）。

（二）教育局。重点突出校园燃气、校舍及校园设施、实验室及危险化学品、校园特种设备、大型集体活动、防溺水、校园消防安全、自然灾害等，负责制定并实施教育系统安全生

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子方案（共 1 个子方案）。

（三）商工局。重点突出商场超市、餐饮住宿、再生资源回收、成品油流通、汽车流通、工业园区以及在行业发展规划、政策法规、标准规范等方面统筹考虑安全生产，重点区域安全生产禁止和限制类产业目录制定，传统产业技术改造，淘汰落后工艺和产能等，负责制定并实施商工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子方案（共 1 个子方案）。

（四）统战部。重点突出宗教活动场所和大型宗教活动，依法开展审批和备案工作，常态化检查和指导宗教活动场所落实安全生产工作制度，督促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制度化、规范化的宗教活动场所安全生产管理机制等，负责制定并实施民族宗教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子方案（共 1 个子方案）。

（五）公安局。重点突出提升爆炸危险物品安全监管效能，强化大型活动安全隐患整治，深化道路交通隐患治理，提升道路交通执法效能，营造道路交通安全文化环境，推进道路交通协同共治等，负责制定并实施公安系统治安、交通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子方案（共 2 个子方案）。

（六）民政局。重点突出养老服务、儿童福利、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婚姻登记以及监督实施相关安全法规、行业标准等，负责制定并实施民政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子方案（共 1 个子方案）。

（七）司法局。重点将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列入普法责任清

单，政府出台的安全生产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等，负责制定并实施司法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子方案（共 1 个子方案）。

（八）人社局。重点突出技工院校、职业培训机构，将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安全生产知识纳入相关人员的培训学习计划并组织实施，并将安全生产履职情况作为相关人员奖惩、考核的重要内容等，负责制定并实施人社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子方案（共 1 个子方案）。

（九）自然资源局。重点突出国土空间规划引领，矿山资源开发、地质勘察与测绘行业管理以及“打非治违”等，负责制定并实施自然资源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子方案（共 1 个子方案）。

（十）生态环境局。重点突出统筹落实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相关要求，防控重大敏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隐患，妥善科学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等，负责制定并实施生态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子方案（共 1 个子方案）。

（十一）住建局。重点突出城镇燃气、城乡房屋建筑、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城市运行安全管理以及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违法违规专项治理等，负责制定并实施城镇燃气（含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安全生产、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安全生产、自建房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子方案（共 3 个子方案）。

（十二）交通运输局。重点突出“两客一危一货”重点车辆以及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交通安全监管、快递物流安全等，

负责制定并实施道路运输企业和城市客运企业安全生产、公路工程项目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子方案（共2个子方案）。

（十三）水利局。重点突出水利工程建设、水利工程运行管理安全，组织指导水库、水闸、堤防、泵站等水利工程设施安全监管等，负责制定并实施水利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子方案（共1个子方案）。

（十四）农业农村局。重点突出渔业船舶、农业机械以及农业工程、农业设施建设和农药监管等，负责制定并实施农业农村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子方案（共1个子方案）。

（十五）文旅局（文物局）。重点突出文化和旅游经营单位（包括演出、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文化市场经营单位，旅行社、A级旅游景区、星级旅游饭店等单位）、公共文化单位（包括图书馆、文化馆等单位）以及文物博物馆单位的安全监管；突出广播电视机构及设施设备、重点基础设施建设安全管理，安全生产主题公益广告宣传，体育赛事、群众性体育活动、高危险性体育项目、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安全管理以及体育场馆设施、运营安全等安全监管，负责制定并实施文化和旅游经营单位、公共文化单位、广播电视、体育、文物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子方案（共5个子方案）。

（十六）卫健委。重点突出医疗卫生机构、医疗美容机构、托育服务机构以及用人单位职业卫生监管、医疗废物、放射性物品安全处置管理等，负责制定并实施卫生健康系统安全生产

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子方案（共 1 个子方案）。

（十七）应急管理局。重点突出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工贸行业安全监管以及有关领域“三岗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监管等，负责制定并实施危险化学品（含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矿山安全生产、工贸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子方案（共 3 个子方案）。

（十八）财政局（国资委）。重点突出指导督促县属国有企业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及有关法律法规、标准，指导督促县属国有企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和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等，负责制定并实施本级国有企业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子方案（共 1 个子方案）。

（十九）市场监督管理局。重点突出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安全监管和开展锅炉安全提升、电梯安全筑底和压力容器排查整治等，负责制定并实施市场监管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子方案（共 1 个子方案）。

（二十）林草局。重点突出林业、草原、湿地、荒漠等相关单位安全监管等，负责制定并实施林草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子方案（共 1 个子方案）。

（二十一）消防救援大队。重点突出消防重点领域安全、人员密集场所楼梯和消防救援口安全、高层公共建筑安全以及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负责制定并实施消防安全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子方案（共 1 个子方案）。

（二十二）气象局。重点突出人工影响天气、防雷天气与

升放气球、涉氢涉气业务、气象观测铁塔运行维护等，负责制定并实施气象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子方案（共 1 个子方案）。

（二十三）邮政公司。重点突出邮政快递处理场所、营业场所等安全生产，负责制定并实施邮政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子方案（共 1 个子方案）。

（二十四）于田万方机场。重点突出民航飞行运行安全、民用运输机场运行安全等，负责制定并实施于田万方机场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子方案（共 1 个子方案）。

（二十五）于田火车站。重点突出铁路客货运输经营管理、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等，负责制定并实施于田火车站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子方案（共 1 个子方案）。

（二十六）各乡镇及其他成员单位。重点结合乡镇和部门具体工作实际及于田县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工作相关要求，负责制定并实施本乡镇、本部门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子方案。